

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保證規劃字第 618374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重點服務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持續協助重點服務業取得營運資金政策，延長「重點服務業融資信用保證」辦理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10 日經授企字第 10120397830 號函及本基金 101 年 11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前配合經濟部推動重點服務業發展政策，支援各重點服務業推動機關輔導並參與審議推薦之中小企業，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，於 99 年 5 月 24 日通函各簽約金融機構及各重點服務業推動機關開辦旨揭保證業務，提供保證成數一律 9 成及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.5%之優惠保證條件，辦理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技術處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